代號:30260 30460 頁次:1-1

11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一般民政、戶政 科 目:地方政府與政治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立法院於112年5月通過修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明訂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曾犯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槍炮與洗錢,及收受使用財源不明等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者,終身不得參選等規定。這次修法對於臺灣地方政治生態造成相當衝擊,請從選舉動員、政治結盟,以及政治與社會關係三個層面,根據近年黑金政治的發展經驗,分析此次修法對臺灣地方政治生態的衝擊。(25分)
- 二、地方稅法通則已通過20餘年,雖賦予地方政府開徵地方稅權限,但實施多年對地方政府財政挹注效果有限。請說明地方稅法通則所規定地方可以開徵的地方稅課有那些?造成徵收效益不如預期的法制上、政治上與行政上的主要障礙有那些?(25分)
- 三、依照司法院釋字第498號解釋,我國「地方行政機關與地方立法機關間依法並有權責制衡關係」,與其他國家地方立法與行政關係不盡相同,若以美國地方的議會/市經理制為例,請從行政與立法權責關係比較我國地方自治組織制度特徵與美國議會/市經理制的差異。(25分)
- 四、依相關法制規定,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應如何貫徹自治監督?如果地方 行政首長違反地方制度法之規定,中央政府要求地方首長遵守地方制度 法的監督程序為何?(25分)